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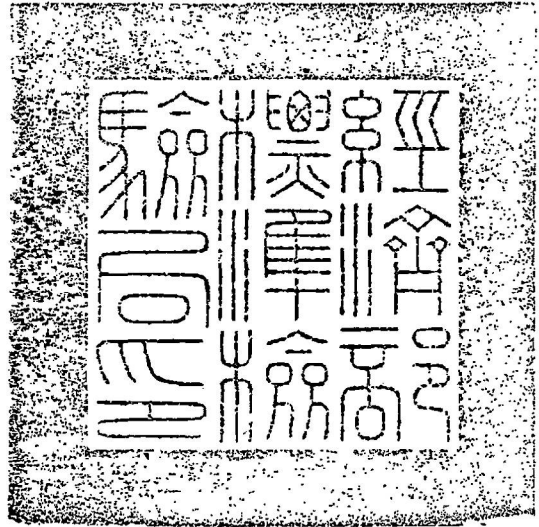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450008980號



- 一、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即日起本局停止受理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等各項管理系統之驗證申請。
- 二、同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換發上列各項管理系統有效期限變更之驗證證書。
- 三、另依據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原取得認可登錄廠商之驗證證書，除其認可登錄經本局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均依該證書所載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不另行辦理相關廢止及註銷作業。

局長 劉明忠